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33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永平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、代表股份107,826,414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总股份 46.3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二〇〇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卜功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07,8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孔雨泉、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

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